

合同编号：

2025年上思县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采 购 人：上思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供应商）、上思县国土资源勘
测规划所（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上思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上思县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3-210093-GXDY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供应商）、上思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所（联合体成员）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2025 年上思县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1、工作范围 上思县行政辖区范围内。 ▲2、工作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文件的要求，对涉及国土利用现状变化的图斑开展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在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耕地流入图斑、合法流出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结果为合法的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的图斑和其他稳定变化的图斑及时进行变更，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并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3、成果要求 根据《广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据成果提交要求，按变更图斑的项目类型（补充耕地、直报即审、其他变化等图斑）形成相应的矢量数据成果，逐级提交自治区开展核查。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2025年上思县日常变更调查项目进度汇总、技术培训和软件培训；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资料收集整理、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自主变化图斑，按要求上传至“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举证任务”模块。负责在“国土调查云”平台WEB端，根据外业拍摄的举证相片，完成图斑地类的核实与相关属性填报，逐级提交审核。根据审核反馈的意见，对补充举证的图斑开展审核及属性修改等，直至通过审查。负责根据实地调查举证成果，对变更图斑的边界进行编辑修正，处理相邻图斑的拓扑关系，填写图斑的各项属性信息，按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标准建设数据库，提取变更增量，形成日常变更成果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DB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提交市、自治区、国家逐级开展核查，根据市、自治区、国家级核查反馈意见及时修正调查成果。占项目经费80.00%。

（2）上思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所负责 2025 年上思县日常变更调查项目中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根据审核反馈的意见，对图斑进行补充举证；负责“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日常变更模块”的项目地块举证和数据包制作，并根据审核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协助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收集项目所需资料。占项目经费 20.00%。

3.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整（¥2,69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2,537,735.85）；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52,264.15）。最终费用依据实际外业图斑数结算，外业图斑数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4.各联合体单位的项目服务费分配情况：

(1)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经费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2,152,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2,030,188.68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21,811.32 元）。

(2) 上思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所合同经费为：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元整（¥53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507,547.17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零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30,452.83 元）。

5.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及甲方的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编制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6.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将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乙方，并确保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提供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若甲方逾期提供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的，乙方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
2.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电子数据及资料清单；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资料清单附后）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提供，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 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成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次付款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每次支付时，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 80%，上思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所占 20%；
2.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3.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成果提交到上级部门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4. 国家正式下发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按银行双倍利息计收应付未付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0.1%；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丧失中标人资格、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情形，或提供虚假材料、资质失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返还；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延误工期、第三方索赔等），乙方需全额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经甲方两次书面异议且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返还。

3.1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成果错误、漏项、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导致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得拖延合同履行期限；

3.2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的，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3.3 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变更需求未书面确认等）导致成果提交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书面告知甲方预计补救时间。

4.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指定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乙方不得拒绝或提出异议）。

4.1 鉴定结果为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4.2 鉴定结果为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在鉴定结果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否则按本条第 2 款处理；

4.3 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若乙方逾期未垫付，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政策调整、项目取消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无需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监督权与乙方配合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人员配置、成果质量进行检查（包括现场核查、资料查阅等），乙方需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隐瞒。

2. 乙方应每两周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包括已完成工作量、下一步计划、

存在问题等），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费用。

3. 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更，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签订合同依据履行，若合同依据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叁份，乙方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为《2025 年上思县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上思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上思县思阳镇中华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0-8512525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5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38840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552060100100410267

乙方(章): 上思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所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上思县思阳镇中华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17705506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思支行

账号: 20772101040000236

